

媒介伦理、普世准则及其走向

——访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克利福德·克里斯蒂安斯教授

克利福德·克里斯蒂安斯 陈世华^①

摘要: 媒介伦理的基础是道德哲学,儒家伦理思想和埃吕尔的技术哲学推进了当代媒介伦理学研究。新媒体语境下的媒介伦理与传统媒体没有本质区别,都应该遵循人类尊严、告知真相和非暴力的普世伦理准则。“窃听门”丑闻和“世界传播新秩序”的衰落需要我们重新思考传播伦理问题。职业伦理总的趋势是走向实践或者应用伦理,最终会走向公共伦理。媒介伦理学将继续作为一个独立的领域而存在。

关键词: 媒介伦理; 普世准则; 公共伦理

作者简介: 克利福德·克里斯蒂安斯,男,教授。(美国伊利诺伊大学 传播研究所,伊利诺伊 香槟,61801)

陈世华,男,讲师,文学博士。(南昌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系,江西 南昌,330031)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D 文章编号: 1008-6552(2012)05-0045-05

克利福德·克里斯蒂安斯(Clifford Christians)博士现为美国伊利诺伊大学传播荣休教授,是一位享誉世界的传播学者,研究专长是媒介伦理和公共伦理。他早年毕业于南加州大学和伊利诺伊大学传播研究所,获博士学位后留校任教,长期任伊利诺伊大学传播研究所讲座教授、主任和博士项目负责人。克里斯蒂安斯教授著作等身,独著和主编的有《媒介公正:道德伦理问题真的不证自明吗?》、《媒介伦理学》、《公共传播伦理》等十余种,其主要研究兴趣在媒介伦理和普世价值,在英国、法国、荷兰、芬兰、中东、韩国、中国等地讲学,其著作翻译成十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笔者近期围绕媒介伦理的现状和走向对其进行了深度访谈。

一、学术历程和研究焦点

陈: 克里斯蒂安斯教授,感谢您接受这次访谈。虽然您在媒介伦理学方面的研究有着世界性的影响力,而且有两本著作《媒介公正:道德伦理问题真的不证自明吗?》、^[1]《媒体伦理学》^[2]已经被翻译成中文在中国出版,但中国读者对您并不熟悉,您能简要介绍一下您的学术历程和最近的研究焦点吗?

CC: 谢谢,很高兴能参与这次访谈。最开始的时候,我本科专业是古典学,专攻希腊语言,需要阅读希腊哲学家的经典文献,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这种对语言的兴趣引导我获得了一个社会语言学的硕士学位,专攻于乔姆斯基(Noam Chomsky)“转换生成语法”。后来我又完成神学伦理学的第二个硕士学位。伊利诺伊大学传播研究所的博士项目一直将语言理论置于其培养方案的核心,在这我完成了博士学位。我的专长是语言哲学,博士论文的研究题目是关于雅克(埃吕尔(Jacques Ellul)的“社会宣传是工业社会中当代大众媒体的语言”的概念。詹姆斯·凯瑞(James W. Carey)是我的论文

基金项目: 2012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公共治理”视域下的微博参与社会治理研究》(12YJC860005)的成果。

①克利福德·克里斯蒂安斯口述,陈世华整理。

指导老师和当时传播学博士项目负责人。我一直在伊利诺伊大学任教直至任全职教授，我本人任这个博士项目的负责人16年。在学术休假期间，我做过普林斯顿大学伦理学访问学者，芝加哥大学社会伦理学访问学者和牛津大学皮尤研究员（Pew Fellow）。我的研究焦点是道德哲学，尤其是普世主义、相对主义和伦理理论等议题。

陈：您提到了法国技术哲学家埃吕尔，他主要研究技术自主和技术中立问题，并探讨了技术伦理问题。我们知道您的研究从技术哲学开始，您的博士论文的主题是“传播语境中的艾吕尔的技术”（Jacques Ellul's *La Technique in a Communications Context*），然后您转而走向媒介责任和伦理，在外人看来，这是一个巨大的飞跃。您如何做到了这个转向，是什么样的考虑推动了您的这次转向，您是如何在艾吕尔和媒介伦理之间实现了桥接。

CC：由于我的兴趣是符号理论，我被埃吕尔对大众媒介技术的理解所吸引。艾吕尔将媒介技术视为工具主义，是没有手段的目的，被机械性即效率所驱动。他继承了因尼斯（Harold Innis）、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和尼尔（波茨曼（Neil Postman）的加拿大媒介生态学的传统。技术形式，而不仅仅是媒介内容，在深入理解媒介意义上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当媒介系统被视为技术结构时，它们展现出了技术作为一个整体的特质，它们是非道德的，被理解为一种不能代表人类价值但衍生出一种技术文化的工程模型。实际情况是，大众媒介代表了一种非道德性的世界。埃吕尔强调对立面，即以人类为中心的道德性世界，使他成为了革命性的人物。埃吕尔是一位辩证主义者，关注从社会学和伦理学意义上理解大众媒介技术的问题所在，比如他的代表性著作《自由的伦理》就是探讨这个问题。

我自己对媒介责任和伦理的思考不是仅限于艾吕尔。自从我开始媒介伦理的学术研究，就有了自己的个性。但是我们之间的联系就是：埃吕尔在其《宣传和言语的耻辱》（*Propaganda and Humiliation of the Word*）一书中在媒介技术上的社会视野和我的媒介伦理学上的社会视野有着共同的范畴。我不是对个体伦理感兴趣，而是制度伦理。我在多篇论文中发展了这个论证，给技术更多的重视，以此阐明全球媒介时代和技术经常革新的数字媒体时代的组织结构。

二、普世伦理准则和社会责任论

陈：显然，数字媒体时代的媒介结构和运作模式都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现在我们处于新媒体语境下，在新媒体语境下的传播伦理与传统媒体的伦理有什么差异，有什么新的议题值得我们关注。在中国，我们一直在讨论微博伦理的底线，因为有很多虚假信息存在。众所周知，现在世界上部分国家仍然存在对因特网，包括微博的审查，有些人由于有虚假和非法的信息存在，所以我们必须对新媒体进行审查，但是我们知道微博鼻祖 twitter 上是没有审查的，您对这个问题怎么看？

CC：新媒体环境下的伦理议题是埃吕尔强调媒介技术而不是节目内容的一个论证，新媒体环境有着不同的应用和语境，在新媒体平台上，不同文化可以互相学习。新的虚拟空间技术不需要新的伦理规范，但是一般德行的伦理议题，如非暴力、真相和人类尊严必须被采纳^[3]这些与电子世界相关。当技术是匿名时，虚假、煽情和非法的信息倾向于泛滥，但是世界范围的因特网体验证明审查不是一个解决办法，批判意识教育是媒介和正规教育的标准。提高自觉，让用户成为称职的读者和观众，教育学生在学校时批判地思考，从长远来看是比政府审查更加有效的策略。

陈：您刚刚提到的“人类尊严，告知真相和非暴力”是在您在一篇论文中说过，那篇论文的主旨是提出了普世（Universal）的伦理准则。^[4]众所周知，在国与国之间，伦理准则是有一定差异的，您认为政治经济制度如此多元的语境下，仍会有一个普世的传播伦理准则吗？

CC：正确理解“普世”的概念非常关键。从启蒙运动开始，在西方模式中，普世被认为是数学术语，就像物理学上的万有引力定律一样。这种严格的普世主义在牛顿的机械宇宙学中是可能的，因为

在牛顿眼中,世界是不变的,总是像机器一样运转。在爱因斯坦和达尔文来看,对正式的、公理一样的植根于形而上学的抽象是不可靠的,并没有超越文化、语言和政治的本质人性。

当我讲普世伦理,普世的概念是完全不同的。启蒙意义上的普世,被认为能超越时间和空间。我的普世概念认为它超越空间,但不一定能超越时间。我的普世是“原规范”(protonorms),这是在我们理论背后的预设和前理论。这使我从认识论的关注转向了哲学人类学。我的伦理学是关于普世生灵,不是追随康德的绝对命令的伦理。

理论是对现状的对比性框架。理论不是科学定理,但是给我们一个认识现实的内在视野。西方伦理学理论基于个人自治和个人决策,其鲜明的对立面就是普世的人类团结。如果你以普世人类开始而不是个人自由,“原规范”就是人类具有跨文化的生命神圣性。这个“原规范”出现在我们五大洲伦理学研究的起点。从原准则生发而来的就是对人类生命的尊重,出现了这些伦理标准,如人类尊严、告知真相和非暴力。

陈:这么说来,您的研究强调的是媒介和传播的伦理与责任问题,我们是否可以理解为您一直致力于复兴社会责任理论。如果不是,这二者之间的差异是什么?众所周知,社会责任论从一开始提出就备受批评,尤其是受批判学派,如传播政治经济学的批评。斯麦兹(Dallas Smythe)就认为社会责任论是大企业公共关系项目的一部分,^[5]阿特休尔(J. Herbert Altschull)在《权力的媒介》一书中认为社会责任论对新闻界的期望是不现实的,给了新闻界无法承担的负担,^[6]您怎样看待这些争议。

CC:我发展了社会责任理论,但是思想渊源有别于哈钦斯委员会。我和哈钦斯委员会做了相同的论证,反对自由主义新闻界,认为新闻界必须服务于社会,而不是服务于企业和政府。否则媒介没有履行起其在民主社会中的责任。阿特休尔和斯麦兹的批判路径做出了正当的反击,它们认为社会责任论虽然使新闻界远离政府控制,并且警告了商业的影响,但它仍然基于市场经济和个人主义,以及所谓的消极自由。以一种更有效的方式对社会负责需要一种媒介的公共所有,这样媒介的内容和结构能真正代表公众。因此,在我的眼中,我赞成哈钦斯委员会提倡的5条标准,但我更呼吁一个不同于自由主义的根基。当普世的伦理准则成为了社会责任的根基,我们就应该反思对早期新自由主义版本的社会责任论的批评。社会责任应该是一种国际性的标准,而非从西方进口。关于社会责任论是非现实的控诉,我的思考是使其变成一系列可以遵守的准则,这些准则可以被支持,即使其运用和实践仍然很脆弱。

三、东西方思想渊源与媒介伦理

陈:您强调社会责任应该是国际性的标准,而超越了种族和制度,这也与您研究取向相一致。您一直关注将中国儒家伦理整合到媒介伦理中,为什么您会如此关注一个东方哲学传统,儒学伦理中有什么可以运用到媒介伦理和传播伦理中,二者之间如何实现嫁接,如何实现儒家哲学和媒介伦理的相互勾连?

CC:从思想史的角度来说,东方的孔子和西方的亚里士多德都值得着重关注,虽然亚里士多德比孔子晚一个世纪,也没有受其影响,但它们都推进了一个相同的美德伦理。这种在不同环境下的发现,可以被理解为:他们都认识到了一个持久的关于人类生活的观念。他们都关注中庸路径,呼吁避免走极端的美德行为。在各种历史发展而来和不同文化体系的伦理系统中,美德一直是一个持续的诉求,并没有被责任伦理或者结果论(Consequentialism)伦理所代替。对一个伦理学者来说,我对这种伦理的持续形式的起源非常感兴趣。两位大师开始了这两种不同的伦理学思想起源,彼此都审慎考虑当地的语境,但是其背后却都对人类作为一个道德生灵做出了相同的论证,所以,将他们进行关照和对比就不可避免。

亚里士多德强调实践理性,孔子却没有。孔子比亚里士多德更重视品质,他们都讲中庸、节制和平

衡。但是亚里士多德的当时语境是民主和雅典城邦。对孔子来说,语境是“仁”、人性或者普遍人道。因此,孔子适用于跨文化语境,不仅仅是民主社会,而是任何社会组织。亚里士多德的取向是强调个体权利,而孔子则更具有作为人类权利基础的普遍性和包容性的潜力。儒学在媒介中的运用植根于美德伦理,儒教呼吁媒介从业者的正直,人们的平衡和和谐,管理者和从业者体现良好品格,这些都应该是现代媒介和传播的基本规范。^[7]

陈:我发现您的研究涉及几个不同概念,媒介伦理和传播伦理,公共传播伦理,这几个概念有什么差异。

CC:公共传播伦理和媒介伦理基本上指的是相同的领域,其中,传播伦理主要面对人际伦理,以区别于公共或者媒介伦理。但是他们的先后次序非常重要。

我在伦理学方面的工作基于所谓的公共生活和一般德行。伦理学理论和准则是为了整体社会而产生的,而这些公共生活的准则正是媒介从业者应该采纳的。那些开始和关注媒介伦理,并发展起来的职业伦理是狭隘和自私的,远离了媒介问题和议题。所以,不能从媒介开始,我们应该从公众开始。伦理议题是社会的中心,也是媒介的中心。媒介从业者的行动要更加合乎道德,他们不能仅仅知道媒介伦理准则,而且必须熟知社会伦理。因为媒介向公众传播,它们对公众的伦理导向使他们能够服务公众,像公众一样思考,而不是作为一个从公众脱离的职业精英阶层。我最近的一本书的题目是《公共传播伦理》(Ethics for Public Communication),这本书表明:真相、人类尊严和非暴力等伦理原则为什么是社会的原则,^[8]如果我们作为媒介从业者去学习它们,我们就能够根据它们进行思考和行动,而不是追随我们自己内在的标准,这些标准与一般的德行是不相符的。

四、媒介实践中的伦理背叛

陈:但是遗憾的是,受政治权力的约束和经济利益的驱使,现在仍然有一些媒体的行为不符合公共伦理标准,他们仍然坚持自己的内在标准,或者“潜规则”,这些标准与公共道德显然是相冲突的,去年7月发生的《世界新闻报》窃听丑闻就是一个典型案例。新闻集团的窃听丑闻导致了百年老报《世界新闻报》的倒闭。围绕这个事件,有很多关于媒介法制议题的讨论,但几乎没有关于媒介伦理的声音。您认为其中涉及到相关的媒介伦理和公共伦理问题吗?

CC:在职业实践、法律和伦理之间有明显的差异。理想上,应该有职业技能和遵守法律的实践者。但是在复杂的情境下,技能和法律经常是不够的。最好的媒介组织会增加伦理需要,他们会希望他们的政策和实践,不仅仅遵守法律,而且合乎伦理,比如,尊严。在《世界新闻报》倒闭的案例中,伦理背叛是难以想象的严重和广泛。各地有一些批评者描述了伦理的失败,但是正如您的问题所指出的,法律的框架占统治地位。显而易见的违法,让这种重视可以接受。法律维度有惩罚的益处,然而法律考量并没有占据我们对这个案例的理解的全部,伦理问题也很明显和显著,应该受到广泛的关注。一个有能力和资源在当今全球和跨文化环境下职业性地运作的国际性新闻机构竟然是如此堕落,《世界新闻报》甚至没有达到法律范畴内的最低标准,这是一个悲剧。

陈:在20世纪70年代晚期,第三世界国家提出了世界信息和传播新秩序,并引起了国际性的反响,结果就是“麦克布莱德报告”(MacBride Report)的诞生。但很遗憾的是,在21世纪,相关的讨论已经消失,这种撤退背后的原因是什么?可能政治经济因素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传播障碍的主要因素,美国处于世界传播秩序的中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传播是不平等和不自由的。从一个角度来看,您认为在国际传播中有没有一些伦理学的议题,对国际传播新秩序的讨论是否需要增加一些伦理考量?

CC:麦克布莱德报告《一个世界,多种声音》,在媒介伦理学的历史上非常重要。当解释媒介伦理学的当代史时,我经常从“麦克布莱德报告”开始。这是一个让媒介伦理学议题国际化的事件。在这

个重要的报告之前,媒介伦理基本上是从上到下、从北到南的发展过程,工业民主国家为发展中国家设定了标准。麦克布莱德报告让这个家长式的做法变得无法接受。从麦克布莱德报告开始,在媒介伦理上的重要工作一直是跨文化、跨性别和跨国家的。最好的工作寻求一个平等的伦理,而不是等级制的。真相的概念在世界范围内处于媒介伦理的中心,但是他不是像在西方术语中作为一个客观真相,而是一个真正的公开。即使是麦克布莱德报告本身也可能不会在21世纪伦理学研究中被正常讨论,他的建议仍然在当今媒介伦理工作中受到广泛重视。

虽然我想说其他思考路径可能更加重要,但是你所指出的政治经济学是有帮助的。正如我所看到,我们还没有足够深入地去探讨发展传播学的理论化。勒纳和施拉姆的现代化理论现在已经被怀疑,即使是罗杰斯(Everett Rogers)的“创新和扩散理论”现在看来也是帝国主义式的。但是在我们发展传播学模式中仍然有前进中的依附和启蒙的概念。积极受众理论取代刺激反应理论使得一些打破依赖的进步,但是将发展传播重新概念化远远没有结束。

五、媒介伦理的走向

陈: 发展传播学任重而道远。最后,您能设想一下未来媒介伦理的走向吗?将来的媒介和传播伦理会融入公共伦理,还是会仍然以独立和独一的学术研究领域而存在于学术场域中?

CC: 作为学术研究,职业伦理总的趋势是走向实践或者应用伦理。不是一方面是元伦理学(Metaethics),另一方面是价值阐明;实践或者应用伦理学是规范而不仅仅是描述。生物伦理学、法律伦理学、商业伦理学、媒介伦理学等研究,都在寻求共同的概念和议题(比如公正)。媒介伦理学对这个实践和应用伦理学的发展做出贡献是非常重要的,而不仅仅是追随它们,并被医学和法律伦理学所局限。可能在未来,实践或应用伦理学会被重新命名为公共伦理学,^[9]即使在任何一个国家这种替代还看不出任何端倪。

虽然我们可以想象长期的各种职业伦理学会融合进入所谓的应用或实践伦理,媒介或传播伦理学将仍然是一种显学,只要还有一个称为媒介研究或者文化研究或者传播研究的学科。比如媒介研究,正在日益跨学科化,学科的特质、期刊、系部、学术组织、教授头衔等都趋向于维持学科地位,媒介伦理学如果也是这样,它将继续作为一个独特的学科而存在。

陈: 您对媒介伦理学的乐观态度给了我们媒介研究、传播研究的信心。谢谢您欢迎再次到中国讲学。

CC: 我多次去过中国。中国是我精神上的另一个故乡,中国的孔子和儒家思想是我媒介伦理研究的重要思想渊源,推进了我的伦理学研究。我今年5月份会到中国短期任教,希望能够再次体验中国,体验东方人独特的伦理,找寻普世的伦理价值。

参考文献:

- [1] 克利福德·克里斯蒂安斯. 媒介公正: 道德伦理问题真的不证自明吗?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0.
- [2] 克利福德·克里斯蒂安斯. 媒体伦理学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0.
- [3] Clifford Christians & Michael Traber. Communication Ethics and Universal Values [M]. Sage, 1997.
- [4] Clifford Christians & Kaarle Nordenstre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Worldwide [J].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2004, 19 (1).
- [5] Dalls Smythe. Counterclockwise: Perspectives on Communication [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3.
- [6] J. Herbert Altschull. Against of Power: the Role of the News Media in Human Affairs [M]. Longman, 1984.
- [7] Clifford G. Christians etc. Normative Theories of the Media [M].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10.
- [8] Clifford G. Christians etc. Ethics for Public Communication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9] Clifford G. Christians. Media Ethics on a Higher Order of Magnitude [J].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2008, 23 (1).